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056-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056-1 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6]第056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重庆百货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百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重庆百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产权交易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

1、 资产收购

重庆百货以现金购买商社集团在重交所公开挂牌出售的商社汽贸100%股权、商社家维100%股权、商社电商100%股权、仕益质检100%股权、中天物业100%股权。

2、资产托管

商社集团将下述资产委托重庆百货管理，具体如下：

(1) 7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商社化工、商社进出口、商社投资、商社物流、中天大酒店、商社传媒、万盛五交化；

(2) 2家参股公司股权：持有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7%的股权、持有自贡鸿鹤股份有限公司0.03%的股权。

(3) 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

重庆百货将作为被托管的非上市子公司的股东代理人、作为被托管的巴南商社汇购物中心业务的管理人，行使《托管协议》约定的权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重庆百货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2月17日，重庆百货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100%股权公开竞价的议案》、《关于摘牌成功后将与商社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商社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6年1月4日，重庆百货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100%股权公开竞价的议案》和《关于摘牌成功后将与商社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3) 2016年2月22日，重庆百货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4) 2016年3月10日，重庆百货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及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重庆百货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百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商社集团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0月24日，商社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方案的请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请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资产的请示》。

(2) 2015年12月3日，重庆市国资委分别作出渝国资(2015)502号《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503号《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504号《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505号《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商社汽贸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506号《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转让标的以

评估备案值为基价，在重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3) 2015年12月10日，重庆市国资委对商社集团《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资产的请示》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转让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重庆百货提供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登记文件，转让标的资产均已过户登记至重庆百货名下，重庆百货现持有商社汽贸100%股权、商社家维100%股权、商社电商100%股权、仕益质检100%股权、中天物业100%股权。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报价通知书》、《产权交易价款结算专用收据》，重庆百货已将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款70,345.50万元支付至重交所结算账户。根据商社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集团已收到重交所划出的全部转让标的交易款项共计70,345.50万元。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重庆百货与商社集团签署的相关《产权交易合同》、《托管协议》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而被相关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

2、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重庆百货已在《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文件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为：

1、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确认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的期间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标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文）第三条第三款有关改制规定办理（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2、制定目标资产托管管理办法

重庆百货与商社集团于2016年2月28日签署《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并经重庆百货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托管协议》已生效。根据《托管协议》第3.5款，待重庆百货拟定目标资产托管管理办法并待托管管理办法生效后，重庆百货将正式履行《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

经核查，重庆百货及相关方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六、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百货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重庆百货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七、结论意见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交易双方已经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有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 3、交易双方均依照约定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承诺履行各自承诺的义务。
- 4、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5、重庆百货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_____

王伟

王伟

经办律师: _____

王红丽

王红丽

2016年4月1日